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2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2018年11月8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七上	七下	八上	八下	課程分類	備註
中藥炮製學實驗(Herb processing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	1.0										系定必修	
調劑學(Dispensing pharmacy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系定必修	
調劑學實驗(Dispensing pharmacy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系定必修	
生物製劑(Biologics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系定必修	
藥物治療學(Drug therapeutics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系定必修	
臨床藥學(Clinical pharmacy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系定必修	
藥學實習(二)(Pharmacy Internship(II))	必	2.0									2.0								暑假實習	暑假實習
藥學實習(三)(Pharmacy Internship(III))	必	2.0									2.0								暑假實習	暑假實習
藥學實習(一)(Pharmacy Internship(I))	必	9.0									9.0								學期實習	學期實習
藥事行政及法規(Pharmacy administration & pharmaceutical law)	必	2.0										2.0							系定必修	
公共衛生學(Introduction of public health)	必	2.0										2.0							系定必修	公共衛生學分學程
藥學與生命科學倫理(Ethics of pharmacy & biomedicine)	必	2.0										2.0							系定必修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118.0	11.0	11.0	14.0	16.0	12.0	13.0	12.0	10.0	13.0	6.0			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藥學系注意事項

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
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二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
四、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

(一)正式課程：28學分

1. 英語文課程：應修6學分

(1) 英文：必修4學分

(2) 英語聽講：必修2學分

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，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，得免修英文暨英語聽講6學分，相關細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2. 資訊課程：應修2學分

3. 通識課程：應修20學分

(1) 核心通識課程：

A. 語文類：國文、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B. 人文藝術類：文學藝術類、歷史文明類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C. 社會科學類：法政類；社會、心理、人類、教育、性別研究類；管理、資訊傳播、經濟類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D. 自然科學類：基礎科學類；生命科學類；應用科學類；科學技術類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(2) 跨學院通識課程

學生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6學分。

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

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、志18小時服務學習課程、24小時志工服務(含講座參與及志工服務)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

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藥學系注意事項：

一、教育目標：規劃包括-臨床藥學、中國藥學、工業藥學、藥學研究等多元化之藥學專業課程，以培育學生成為符合現代社會藥事需求之專業人才。

二、106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五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66學分，含必修146學分，選修20學分(需有16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)。

* 藥學體驗學習：暑假(7、8月)見習。

* 藥學實習時數應達到相關規定：

必修-藥學實習(一)實習時數應達640小時；藥學實習(二)與(三)實習時數分別應達160小時，合計時間應達320小時。

選修-藥學實習(四)實習時數應達160小時。

* 藥學實習單位：

藥學實習(一)-醫院藥局單位。

藥學實習(二)與(三)與(四)-學生選擇醫院以外之其他單位，包括社區藥局、藥廠、藥品公司，及政府相關藥事單位。

三、教學分組選課輔導建議及規定：

A: 藥事執業模組：10門專業選修至少選6門，至少12學分。

B: 中藥執業模組：8門專業選修至少選5門及中藥局實習至少160小時，至少12學分。

C: 製藥產業模組：8門選修至少選6門，至少12學分，可上修2門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製藥碩士學位學程藥事經營(1上，2學分)、法規及臨床試驗(1下，2學分)。

D: 藥學研究模組：9門專業選修至少選6門，至少12學分。藥物開發導論、藥學科學研究、藥學研究體驗為必選課程。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3 頁

列印日期：2018年11月8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七上	七下	八上	八下	課程分類	備註
藥用動物學(Pharmaceutical zoology)	選	1.0	1.0		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生物科技概論(Introduction to biotechnology)	選	2.0	2.0		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生物技術學分學程/D:藥學研究模組
藥用植物學實驗(Pharmaceutical botany laboratory)	選	2.0		2.0	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程/B:中藥執業模組
食品與保健(Food & health)	選	2.0		2.0	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與病人為友(Standing by the patient)	選	1.0		1.0	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生物學實驗(A-2)(Biology Laboratory (A-1))	選	1.0		1.0	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藥學科學研究(Pharmaceutical science research)	選	2.0		2.0	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D:藥學研究模組
藥物開發導論(An introduction to drug development)	選	3.0		3.0	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D:藥學研究模組
生物科技管理(Biotechnology management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藥物學(Material medica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中藥藥材學(Chinese material medica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程/B:中藥執業模組
分析化學實驗(A)(Analytical chemistry laboratory (A))	選	1.0			1.0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國際醫療照顧與藥品使用(International health care & medication use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開放碩班學生下修/A:藥事執業模組
藥學體驗學習(Experience learning on pharmacy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暑假見習/A:藥事執業模組
藥學研究體驗(Experience learning on pharmaceutical research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D:藥學研究模組
論文導讀暨研究計畫撰寫(Research article reading and project writing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D:藥學研究模組
藥膳學(Herb dietetics)	選	2.0				2.0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中醫藥學分學程/B:中藥執業模組
天然物化學(Natural products chemistry)	選	3.0				3.0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程
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(D)(Microbiology & immunology laboratory (D))	選	1.0				1.0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藥事經濟學(Pharmacoeconomics)	選	2.0				2.0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A:藥事執業模組
中藥藥理學(Herb pharmacology)	選	2.0				2.0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B:中藥執業模組
分子生物學應用導論(An introduction to molecular biology and application)	選	2.0				2.0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D:藥學研究模組
細胞生物學(Cellular biology)	選	2.0				2.0	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D:藥學研究模組
實證藥學(Evidence-based pharmacy)	選	2.0					2.0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A:藥事執業模組
藥用高分子化學(Pharmaceutical polymer chemistry)	選	2.0					2.0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生物技術學分學程
智慧財產權與實務(Intellectual property & practice)	選	2.0					2.0												系定選修	生物技術學分學程/
儀器分析(Instrumental analysis)	選	2.0						2.0											系定選修	生物技術學分學程/C:製藥產業模組
臨床檢驗學(Clinical laboratory medicine)	選	2.0						2.0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中藥鑑定學(Identification of Chinese drugs)	選	2.0						2.0											系定選修	B:中藥執業模組
毒理學(Toxiology)	選	2.0						2.0											系定選修	
藥事執業管理(Management of pharmacy practice)	選	2.0						2.0											系定選修	A:藥事執業模組
藥物分析學實驗(Pharmaceutical analysis laboratory)	選	1.0						1.0											系定必修;系定	
藥業行銷(Pharmaceutical marketing)	選	2.0						2.0											系定選修	C:製藥產業模組
社區藥局經營管理(Pharmacy Business Management)	選	2.0						2.0											系定選修	A:藥事執業模組
中藥調劑學(Dispensing of Chinese medicine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B:中藥執業模組
工業藥學(Industrial pharmacy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C:製藥產業模組
臨床藥理學(Clinical pharmacology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A:藥事執業模組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2 頁 / 共 3 頁

列印日期：2018年11月8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七上	七下	八上	八下	課程分類	備註
專題研究(一)(Research project (I))	選	1.0							1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
製劑實務工程實驗(Practical preparation engineering laboratory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C:製藥產業模組
藥物科技講座(Lecture o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D:藥學研究模組
中藥廠實務(Chinese medicine factory practice)	選	3.0							3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B:中藥執業模組
動物藥理學(Animal pharmacology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
新藥開發(Drug discovery & development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
藥學臨床技能(Clinical skills for pharmacists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
臨床藥學病例討論(Clinical case conference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A:藥事執業模組
專題研究(二)(Research project (II))	選	1.0							1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
藥用化妝品學(Pharmacocosmetics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
藥用方言(Medicinal dialect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
新劑型開發(Development of advancing pharmaceutical forms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C:製藥產業模組
藥物合成(Drug synthesis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C:製藥產業模組
臨床試驗(Clinical trial)	選	1.0							1.0										系定選修	A:藥事執業模組
藥學轉譯研究(Pharmaceutical translational research)	選	2.0									2.0								系定選修	D:藥學研究模組
應用藥事執業(Applied pharmacy practice)	選	1.0									1.0								系定選修	A:藥事執業模組
中藥臨床學(Clinical therapeutics of Chinese medicine)	選	2.0									2.0								系定選修	B:中藥執業模組
藥學實習(四)(Pharmacy internship(IV))	選	2.0									2.0								系定選修	
應用藥物研發(Applied drug discovery)	選	1.0									1.0								系定選修	
臨床心理學(Clinical psychology)	選	2.0									2.0								系定選修	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106.0	3.0	11.0	15.0	14.0	6.0	15.0	16.0	16.0		10.0			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藥學系注意事項

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
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二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
四、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

(一)正式課程：28學分

1. 英語文課程：應修6學分

(1) 英文：必修4學分

(2) 英語聽講：必修2學分

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，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，得免修英文暨英語聽講6學分，相關細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2. 資訊課程：應修2學分

3. 通識課程：應修20學分

(1) 核心通識課程：

A. 語文類：國文、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B. 人文藝術類：文學藝術類、歷史文明類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C. 社會科學類：法政類；社會、心理、人類、教育、性別研究類；管理、資訊傳播、經濟類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D. 自然科學類：基礎科學類；生命科學類；應用科學類；科學技術類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(2) 跨學院通識課程

學生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6學分。

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

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、志18小時服務學習課程、24小時志工服務(含講座參與及志工服務)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

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藥學系注意事項：

一、教育目標：規劃包括-臨床藥學、中國藥學、工業藥學、藥學研究等多元化之藥學專業課程，以培育學生成為符合現代社會藥事需求之專業人才。

二、106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五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66學分，含必修146學分，選修20學分(需有16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)。

*藥學體驗學習：暑假(7、8月)見習。

*藥學實習時數應達到相關規定：

必修-藥學實習(一)實習時數應達640小時；藥學實習(二)與(三)實習時數分別應達160小時，合計時間應達320小時。

選修-藥學實習(四)實習時數應達160小時。

*藥學實習單位：

藥學實習(一)-醫院藥局單位。

藥學實習(二)與(三)與(四)-學生選擇醫院以外之其他單位，包括社區藥局、藥廠、藥品公司，及政府相關藥事單位。

三、教學分組選課輔導建議及規定：

A:藥事執業模組：10門專業選修至少選6門，至少12學分。

B:中藥執業模組：8門專業選修至少選5門及中藥局實習至少160小時，至少12學分。

C:製藥產業模組：8門選修至少選6門，至少12學分，可上修2門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製藥碩士學位學程藥事經營(1上，2學分)、法規及臨床試驗(1下，2學分)。

D:藥學研究模組：9門專業選修至少選6門，至少12學分。藥物開發導論、藥學科學研究、藥學研究體驗為必選課程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